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龚伦勇先生和彭君女士签订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及龚伦勇先生及彭君女士对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合称为“标的资产”）。龚伦勇先生、彭君女士同意直接或者通过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标的资产。根据初步测算，本次股权回购事项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龚伦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因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9-033）、《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签署〈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龚伦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本次重组的进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龚伦勇先生、钱承林先生签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以下简称“诚意金协议”），龚伦勇先生向公司支付诚意金 3,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钱承林、龚伦勇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